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家发改委详解“人工智能+”行动：避免无序竞争、一哄而上](#)
- [2、消费贷“国补”落地 多机构明确操作流程](#)
- [3、多重利好接连释放 外商深耕中国市场信心足](#)
- [4、吴清：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法规速递

- [1、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 [2、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3、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析

- [了解员工差旅费的增值税处理](#)

税收与会计

- [债务重组中：用金融资产偿债如何缴纳增值税](#)

 **一周财税要闻****国家发改委详解“人工智能+”行动：避免无序竞争、一哄而上**

第一财经消息：开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安全治理、全球合作等 6 大行动。

作为继“互联网+”之后国家推动技术革命和产业融合的又一战略部署，“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进。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下称《意见》），聚焦行业应用需求和基础能力供给协同推进，开展“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安全治理、全球合作等 6 大行动，并围绕模型、数据、算力、应用、开源、人才、政策法规、安全等 8 个方面，旨在系统构建人工智能基础支撑体系。

国家发改委 29 日表示，《意见》出台只是谋篇布局的第一步，后续还需要综合利用政策、资金、机制创新等多种方式体系化加快推进。将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出台配套文件，不断强化“全国一盘棋”的政策合力。围绕《意见》提出的 6 大行动若干重点行业领域，将分别制定“人工智能+”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各行业目标任务、重点方向和工作举措。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司副司长张铠麟强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强化与各方联动，共同努力、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坚持因地制宜，推动各地立足区位特点、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科学确定发展重点，形成各具特色、各展实效、优势互补的协同发展态势，坚决避免无序竞争、一哄而上。

分步实施

2015 年，国家启动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互联网技术向生产、生活、社会治理等方方面面深度融合，有效促进了产业升级、消费变革和民生改善。在新一轮人工智能技术浪潮下，启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是信息技术革命的进一步延续、深化和创新。

国家发改委创新驱动发展中心主任霍福鹏表示，互联网和人工智能都是通用性技术，两者在应用方面都具有模式新、迭代快、对传统业态改造能力强的特点。“互联网+”突出的是“连接”，通过网络连接传递信息，实现生产过程的流程再造和效率提升。“人工智能+”在“互联网+”基础上，实现从“信息连接与扩散”向“知识运用与创造”的跃升，以更具变革性的力量，推动生产要素重组、价值创造方式升级、组织形态演化和社会治理模式转变，必将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更全面、系统和深刻的变革。

《意见》明确了三步走的发展目标。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智能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快速增长，人工智能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明显增强，人工智能开放合作体系不断完善。

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智能经济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霍福鹏表示，实施“人工智能+”并非一蹴而就，特别是当前人工智能技术还在快速迭代演进中，各行业与人工智能的融合特点也不相同，需要充分遵循技术和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综合考虑技术成熟度、业务复杂度以及行业发展基础等多方面因素，分步实施、循序渐进。

释放消费潜力

“人工智能+”不仅是科技发展的前沿方向，更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现实关切。当前，人工智能正日益融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赋能千行百业、造福千家万户。文件提出了“人工智能+民生福祉”“人工智能+消费提质”等重点行动，其中多项举措都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

霍福鹏介绍，“人工智能+”行动将推动居民消费实现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一方面，服务消费新场景进一步拓展。人工智能将改善文娱、电商、家政、物业、出行、养老、托育等生活品质，拓展体验消费、个性消费、认知和情感消费等服务消费新场景，满足居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另一方面，产品消费新业态不断涌现。智能终端“万物智联”，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快速普及，构建全场景覆盖的智能交互环境。人工智能还将加快与元宇宙、低空飞行、增材制造、脑机接口等前沿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推动新产品、新形态不断涌现，持续释放新消费潜力。

《意见》还首次提出了“人工智能+”全球合作，以开放包容的态度推动中国与世界各国携手，共同分享人工智能时代机遇，共同应对风险挑战，推动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张铠麟表示，接下来在《意见》实施过程中，将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围绕“5个共同”做工作：成果共享，能力共建，技术共进，治理共商，生态共筑。

张铠麟提到，中国开源发展成果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和接受。将积极践行开源开放发展路径，与各国共建开源社区、共享适配性技术方案，推动基础资源开放共享，降低应用门槛，打造更多技术可及、成效可感、经验可复制的发展成果，共同构建丰富多样、健康向善、创新活跃、包容普惠、安全可靠的共荣生态。

消费贷“国补”落地 多机构明确操作流程

经济参考报消息：9月1日起，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正式实施。记者当日采访获悉，银行普遍已做好准备，消费贷贴息“红包”顺利上线，消费者可及时享受贴息政策。在执行过程中，金融机构在客户授权后会自动识别消费信息，并进行定期自动贴息。

消费贷贴息是中央层面首次对个人消费贷款发放的政策“红包”，实施时间是今年9月1日到明年8月31日。

在位于北京丰台的一家光大银行网点内，记者看到，室外已经摆上了有关消费贴息政策的介绍，工作人员会向感兴趣的客户进行说明。

该网点客户经理告诉记者，客户可直接线上签约办理消费贷款业务，也可到线下网点办理，签署《贴息补充合同》，贷款发放后系统自动通过交易反馈的商户类型识别消费信息，满足条件的直接在客户还款时进行贴息，累计最高3000元。同时，会通过短信告知客户贴息的具体情况。

“本次贴息政策实施对银行来说，技术研发经历了系统测试、业务测试、验证识别测试等多轮测试环节，确保9月1日起消费客户可以享受到贴息，银行系统自动识别贷款资金的消费用途，要具备对海量交易数据的分析判断能力，不管是日常便民小额消费还是重点领域大额消费，都要做到精准识别用于支持消费。”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朱莹表示，9月1日是上线贴息功能第一天，已有大量客户咨询，主要关注办理流程 and 贴息方式，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已对辖内网点进行培训，全力做好贴息工作服务和保障。

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信贷部副总经理金鑫表示，对于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客户，银行在收取贷款利息时，会直接扣减财政贴息资金，提高消费者的获得感。“客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自主查询贴息金额，银行也会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客户。”金鑫说。

消费贷贴息的核心是支持真实消费行为。根据政策要求，必须是从工农中建交等18家银行，以及5家指定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获得的个人消费贷款，才能享受贴息“红包”。另外，在申请消费贷款后，个人还需签署一个补充协议，授权银行能够查询消费交易信息。

在建设银行2025年中期业绩发布会上，建设银行行长张毅表示，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政策出台会有效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的借贷成本，撬动更多信贷资金精准投向消费领域，促进个人消费贷款及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的有效增长。

据张毅介绍，建设银行将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聚焦精准支持真实的消费需求，简化贴现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深化贷款与消费场景融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扩大消费需求，让消费市场参与方更加便捷地获得国家政策支持红利，激发消费潜力。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此前表示，明年 8 月底政策到期后，还会开展效果评估，研究视情况延长政策期限，或扩大支持范围。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指出，财政贴息政策传递出了明确的政策信号，下一步，应加强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强化贴息政策与已出台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国补”、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协同，形成叠加效应。

多重利好接连释放 外商深耕中国市场信心足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务院批复同意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相关部委以全岛封关运作为契机，持续完善海南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四川出台十九条稳外资举措，推动外资在川发展……近期，从中央到地方，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招引外资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出台。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政策利好进一步稳固着外商投资中国的信心，不少外资企业表示将加大在华投资，技术研发中心、智能绿色生产基地等成为布局重点。

近日，国务院发布批复文件，原则同意《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方案》（简称《方案》）。《方案》明确，创新出入境监管模式，拓展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范围；推进工作许可和出入境便利化，研究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口受理、并联审批”工作模式等，受到相关外资企业关注。

记者从江苏自贸试验区相关负责人处获悉，国务院批复文件一经发布，就有不少企业前来咨询，其中不乏生物医药领域的外资巨头，期待政策支持为其在华发展创造更好条件。该负责人同时表示，接下来，江苏自贸试验区将对照《方案》逐条梳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制定出台省级配套方案。

除自贸试验区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进行更多先行先试外，近期还有不少地方出台了专门的稳外资举措。比如，海南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外资外贸工作，提出要降低准入门槛，让外资“进得来”；优化要素配置，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让外资“发展好”；稳定市场预期，保障合法权益，让外资“放心投”；正确引导方向，与海南自贸港发展同频共振，让外资“投向准”。

江苏省政府也召开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专题会议，提出完善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全要素保障机制，推动更多外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吸引跨国公司设立布局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多措并举推动外资“回稳提质”。

四川印发《2025 年四川省稳外资行动实施方案》，从 4 个方面提出 19 条举措，包括推动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落地，强化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保障，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等，为外资在川发展铺路搭桥。

值得注意的是，还有更多开放举措酝酿出台。海关总署表示，正在就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做准备，“二线口岸”报关规范等三份文件将于近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将结合当前外资企业再投资时关注的重点领域，研究出台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中西部和东北地区。

这些利好进一步稳固着外资企业投资中国的信心。记者采访的多家外资企业都表达了持续加大在华投资的意愿。

太古可口可乐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导向，为外资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国市场潜力和动力十足。未来，太古可口可乐会持续加码在中国的投资，进一步加强营运能力。”

郑州太古可口可乐扩容重建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该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9 亿元，计划于今年 10 月投入运营。此外，太古可口可乐苏州新厂、大湾区智能绿色生产基地将于明年正式投产。

德国汽车厂商宝马集团宣布，将在江苏南京设立其在华首个信息技术研发中心。记者从宝马集团了解到，宝马正系统化布局加速构建面向未来的中国智能化生态体系，覆盖智能辅助驾驶系统、智能座舱、智能交互等核心技术领域。

博西家用电器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宋凛冰也表示，博西一直深耕中国市场，将全价值链都投资在中国。他还透露，“未来六年，我们已经明确再继续投入超过 30 亿元研发费用。”

中国德国商会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92% 的德企愿意继续深耕中国市场，超过半数德企计划未来两年增加对华投资。中国美国商会 2025 年度《中国商务环境调查报告》显示，近一半会员企业仍将中国列为全球前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

吴清：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

经济参考报消息：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近日召开的“十五五”资本市场规划专家学者座谈会上表示，证监会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质量谋划好资本市场贯彻实施“十五五”规划相关工作。持续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以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为牵引，加快推进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市场的吸引力和包容性，积极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理念。

日前，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重点任务举措，吴清在北京召开专题座谈会，与部分高校和行业机构专家学者、中国资本市场学会会员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吴清强调，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资本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近年来，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防风险、强监管和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为“十四五”收官、“十五五”开局奠定了良好基础。专家学者、学会会员作为资本市场领域的重要研究力量，希望大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用好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平台，加强资本市场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基础性问题研究。

座谈中，大家一致认为，“十四五”时期特别是新“国九条”实施以来，“科创板八条”“并购六条”、科创板“1+6”改革等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持续落地见效，市场基础制度不断优化，各方预期和信心明显增强，今年以来 A 股企稳回升、交易日趋活跃。

围绕如何做好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与会专家学者提出了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主要包括：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深化制度改革，增强市场功能；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加快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推动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进一步健全股票、债券、衍生品、跨境监管等资本市场重点领域法律制度，完善立体化追责体系，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市场操纵、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稳步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优化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支持境外优质企业回归 A 股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5）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现将相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承接主体在运用划转的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投资过程中，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和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将转让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投资取得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三、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免征承接主体应缴纳的印花税。

四、对承接主体转让划转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以及运用现金收益买卖证券应缴纳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五、本通知所称承接主体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规定的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主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及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等。

六、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已缴纳的税款，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予以退还。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延长《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沪财发（2025）4 号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经评估，《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发〔2020〕13 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5）1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现将《上海市劳动能

力鉴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办法实施前，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但尚未完成的鉴定申请，继续按原规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2025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本市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鉴定（以下简称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代表组成。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组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培训和管理；
- （三）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四）建立完整的鉴定数据库，保管鉴定工作档案；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综合管理，以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行政管理事务及统筹协调工作。

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受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负责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服务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各区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可参照前两款规定设置。

第五条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以及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鉴定场所标准化建设，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应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鉴定程序

第七条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经系统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影响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被鉴定人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

第八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

的诊断、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材料、证照，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及时审核申请材料；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合理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病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补正材料的期限不计入鉴定结论作出时限内。

第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提前通知被鉴定人鉴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被鉴定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核实被鉴定人身份。

伤病情危重的被鉴定人可申请“绿色通道”服务，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供相应便民服务。

伤情轻微、通过书面材料可以作出结论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开展书面鉴定。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原则上实行现场鉴定。

第十二条 专家组应当按照工伤认定范围和相关专业标准开展鉴定，准确记录伤病情。因鉴定工作需要，专家组认为应当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检查和诊断。委托检查和诊断的时间不计入鉴定结论作出时限内。

第十三条 被鉴定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检查和诊断或提供鉴定所需材料的，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时间，作出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被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遵守鉴定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鉴定，或调整时间后仍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
- (二) 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 (三) 鉴定结论作出前，工伤职工因工伤原因死亡、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死亡的；
- (四) 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医学检查导致不能真实反映伤病情的；
- (五) 其他因被鉴定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导致鉴定程序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被鉴定人伤病情、医疗诊断情况，依据国家有关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因伤病情复杂、作出鉴定结论难度较大、专家意见有较大分歧等，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扩充或另行组织专家组，由新组建的专家组确定鉴定意见。

第十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在 15 日内将鉴定结论送达各方当事人，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其中采取公告送达的，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府门户网站进行。

第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开展线上办理，及时将业务数据信息推送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比对核验被鉴定人的身份、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优化服务能力，压缩鉴定时限，推进“一网通办”，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被鉴定人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被鉴定人或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再次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九条 自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

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条 自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未领取病残津贴的人员或其单位认为伤病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重新向所在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一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程序、期限等按照第七条至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鉴定结案后，应当根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工作，探索使用电子档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培训合格后予以聘任。专家聘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续聘任。

聘任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 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各自建立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 3 年进行一次调整和补充，确有需要的可视情适时调整。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因专家库资源有限，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商请其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供协助。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做好专家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五条 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家，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鉴定，严格执行鉴定政策和标准，客观公正地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鉴定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的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材料。

第二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应当明确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业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条 以伪造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工伤认定结论等材料或者以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作出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撤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存在与伤病情、鉴定标准不符以及超出工伤认定范围等严重错误的，原作出结论

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有权举报、投诉劳动能力鉴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及时审核并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
- (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 (四) 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专家进行鉴定的；
- (五) 未根据专家组意见作出鉴定结论的；
- (六) 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
- (七)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八) 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三) 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 (五)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参与医疗救治、检查、诊断等活动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与伤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 (二) 篡改、伪造、隐匿、擅自销毁病历材料的；

第三十六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规定，申请领取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等相关社会保障待遇的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鉴定，应另提交属于供养亲属范围等相应材料，鉴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工伤职工开展延长停工留薪期、安装配置辅助器具、旧伤复发等确认事项的程序、时限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费的收取，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本办法实施后，《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1 号）同时废止。



了解员工差旅费的增值税处理

来源：上海税务

企业员工出差回来，取得的交通、住宿等开支的发票交给财务报销，这些票据对应的税额是否可以在计算增值税时进行抵扣呢？

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在增值税上的处理不尽相同，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相关政策。

一、住宿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住宿费，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二、餐饮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交通费

（1）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

（3）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①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 (1 + 9%) × 9%

③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9%

④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3%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温馨提示：

不是所有的差旅费中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都可以抵扣进项税额。他们有以下限制：

1.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2.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3.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债务重组中：用金融资产偿债如何缴纳增值税**

全面推行营改增以后，金融资产交易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一些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往往将金融资产在债务重组中作偿债处理，忽视了金融资产交易方的增值税处理差异，容易引发税务风险。

典型案例

2024 年 6 月 5 日，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 A 公司以其对 C 公司的债务工具投资偿还所欠 B 公司债务，A 公司所欠 B 公司债务为 1500 万元应付账款。在 B 公司收到 A 公司的偿债资产，并办理了债务工具转让登记手续后，双方解除债权与债务。

用于抵债的金融资产（C 公司债务工具投资），A 公司将其认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0 万元（初始取得成本为 920 万元，持有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80 万元），公允价值为 950 万元。A 公司、B 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

A 公司计算出售时的增值税税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增值税税率 = (950 - 920) × 6% = 1.8 (万元)。A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付账款”15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0 万元，贷记“其他债权投资”100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1.8 万元、“其他收益”578.2 万元。

B 公司取得金融资产后，根据管理该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其现金流量特征，将其认定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公司的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债权投资”95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1.8 万元、“投资收益”548.2 万元，贷记“应收账款”1500 万元。

经核实，A 公司和 B 公司对增值税的处理并不符合规定。

卖方增值税处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金融商品转让，属于金融服务范围，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 6%，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据此，A 公司在计算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时，应适用 6% 的税率，案例中 A 公司适用税率并无问题。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A 公司在计算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时，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确定销售额，应以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A 公司应计算出售时的增值税税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1 + 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 (950

$-920) \div (1+6\%) \times 6\% = 1.7$ (万元)。A 公司的正确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应付账款”15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80 万元，贷记“其他债权投资”1000 万元、“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1.7 万元、“其他收益”578.3 万元。

买方增值税处理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于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A 公司应向 B 公司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所以，B 公司无法抵扣进项税额，应将进项税额计入金融资产取得成本，即债权投资金额为 950 万元。

B 公司的正确会计处理如下：借记“债权投资”950 万元、“投资收益”550 万元，贷记“应收账款”1500 万元。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